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情况概述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项目融资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授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本年度取得的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事项，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审批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

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授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